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园林局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园林局

合同编号：HNGH-HT-2024-0276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郑州市园林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郑州市园林局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及工作时间：

1. 咨询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2010）文件中要求的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内容。

2. 咨询要求：技术成果满足郑州市 2024 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需要，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2010）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3. 咨询方式：编写并提交《郑州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测评报告》。

4. 工作时间：在相关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咨询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工期自动顺延。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郑州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测评报告项目相关资料（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料收集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双方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980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2）初步成果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3）提交最终成果前 5 日内，甲方付清尾款，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鉴于受托方已明知此工程为政府工程，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亦了解委托方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方能支付款项，因此双方均认可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委托方无法支付费用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因未审计导致无法确定审定合同金额，委托方无法支付剩余价款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未足额收到费用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交的全部调查资料和成果仅限于郑州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测评报告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到明示解密时止。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对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郑州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测评报告》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成果满足郑州市 2024 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需要。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省级要求。

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内容：

①报告纸质版 6 套。

②成果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双方权力及义务：

甲方：

1. 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三条的约定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用。

3. 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基础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遥感测评报告及附图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

乙方：

1.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2. 享有报告编制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

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及附图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圣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正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提交有关资料清单；
2. 及时通报本项目的进展情况；
3. 及时了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向各自的主管汇报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敦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原因使得成果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成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技术标准按时完成报告制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 1%扣减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乙方延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所制作的报告成果不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上报要求的，应在 48 小时内修改并重新提交，因此造成的延期由乙方按照本条承担延期责任。

6. 乙方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收取。

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园林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志东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进军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25736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70 号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E N